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925号

申请人:刘顺国, 职工姓名:刘顺国, 性别:男, 年龄:57岁, 身份证号码:42272319680702****, 用人单位:湖北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木工, 事故时间:2025年02月13日, 事故地点:宜昌, 诊断时间:2025年02月13日, 受伤害部位:脚部, 伤情描述:左跟骨骨折。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5月28日, 申请人刘顺国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称其2025年2月13日15时30分左右, 在单位承建的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姚家港化工园B区湿法磷酸配套2×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项目从事木工工作时, 不慎被散落的钢管砸伤左脚。事发后, 刘顺国被送往枝江市人民医院治疗, 被诊断为:左跟骨骨折。2025年8月25日, 申请人刘顺国向我局提交了《庭审笔录》(宜高劳人仲案字[2025]125号), 我局于2025年9月8日依法受理。2025年10月10日, 我局公告通知湖北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举证, 湖北顺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举证材料。刘顺国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 属于工伤范围,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